#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阿克苏地区沙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电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级电工电子实训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2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光机电一体化实训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2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2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2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通用机电设备安装与调试实训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2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电子技术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年营业收入为 127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